

ICS 13.100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73—2000

炭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charcoal electrode plant

2000-04-10 发布

2001-0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致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本标准针对各类有害因素的特点,找出有害因素的发生、扩散、稀释、衰减、降解特征,再根据最佳实用技术原则,即按照我国目前经济水平可以达到的治理措施和维持管理措施,确定工业企业容许排放强度,最后选择合适的大气扩散模式和相应的参数,确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省宜昌市卫生防疫站、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玉鑫、邵强。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



炭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charcoal electrode pla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炭素厂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微丘地区的新建炭素厂及现有炭素厂之扩建、改建工程。现有炭素厂可参照执行。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炭素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 标准内容

3.1 炭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生产规模规定如表1所示。

表1

规 模 年产石墨电极,t	所在地区平均风速,m/s		
	<2	2~4	>4
>10 000	1 000 m	800 m	600 m
<10 000	800 m	600 m	500 m

3.2 本标准规定的距离,还应考虑工厂与居住区位置的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以尽量减少其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炭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8073—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acha.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0年9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701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073—2000